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

憲法

(根本法)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

憲 法

(根 本 法)



加有蘇聯第四屆最高蘇維埃第五
次會議所通過的修改和補充



外 國 文 書 籍 出 版 局 出 版

1957年。莫斯科



目 次

第一章 社會機構	9
第二章 國家機構	17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家 權力機關	33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45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管 理機關	51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	63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 權力機關	69

第八章 地方的國家权力机關	73
第九章 法院和檢察机關	79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務	87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97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103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107



第一章

社會機構





第一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是工農社会主义國家。

第二條

蘇聯的政治基礎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它們是由于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权和爭得無產階級專政而成長巩固起來的。

第三條

蘇聯的一切权力属于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行使。

第四條

✓ 蘇聯的經濟基礎是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社会主义生產工具与生產資料所有制，它們是由于剷除資本主义經濟体系、廢除生產工具与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建立起來的。

第五條

蘇聯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全民財產）；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个别集体農庄財產，个别合作社財產）。

第六條

土地、礦藏、水流、森林、工厂、礦井、礦山、鐵道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業企業（蘇維埃農場、農業機器站等），城市和

工業地点的公用企業及主要住房，都屬於國家所有，即是全民財產。

第七條

集体農庄与合作社的公共企業及其耕畜和工具、集体農庄与合作社所出產的產品以及它們的公共建築物，是集体農庄与合作社的公共社会主义財產。

每一个集体農庄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除从公共集体農庄經濟中領取主要收入以外，还能擁有小塊宅旁園地供个人使用，並且擁有這園地上經營的副業、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作為个人財產。

第八條

集体農庄所佔有的土地，划歸它無償和无限期使用，即永遠划歸它使用。

第九條

社会主义經濟体系是蘇聯經濟中的統治形式，同時法律容許个体農民和手工業者以自力經營，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小規模私有經濟。

第十條

公民对勞動收入和儲蓄、住宅和家庭副業、日常用品、个人消費品和享樂品的个人所有權，以及公民的个人財產的繼承權，都受法律保護。

第十一條

蘇聯的經濟生活由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決定和指導，以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水平，巩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它的國防能力。

第十二條

按照“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是蘇聯每个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應尽義務和光榮事情。

在蘇聯實行“各尽所能，按勞取酬”的社会主义原則。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是由各平权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按自願聯合原則組
成的聯盟國家，其中包括：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阿塞拜疆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立陶宛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摩爾達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塔吉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亞美尼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土庫曼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第十四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由它的最高
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
職權：

1. 代表蘇聯發生國際關係，締結、批准和廢除蘇聯與外國之間的條約，規定各盟員共和國與外國發生關係的一般範圍；
2. 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3. 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4. 監督蘇聯憲法的實施，並且保證各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相符；
5.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之間疆界的變更；
6.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新的邊區、省、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的成立；
7. 組織蘇聯國防，領導蘇聯全國武裝力量，規定盟員共和國軍隊編制的基本原則；
8. 按國家壟斷原則進行對外貿易；
9. 保衛國家安全；

10. 決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11. 批准蘇聯統一的國家預算和決算，規定列入全蘇的、各共和國的和各地方的預算的稅收和其他各項收入；
12. 管理銀行及具有全蘇意義的工農業機關企業和貿易企業；
13. 管理運輸和交通；
14. 掌管貨幣和信貸制度；
15. 組織國家保險；
16. 訂借和貸予債款；
17. 規定使用土地，以及使用礦藏、森林和水流的基本原則；
18. 規定教育和衛生的基本原則；
19. 組織單一的國民經濟統計制度；
20. 規定勞動法律原則；
21. 規定法院組織和訴訟程序；制定刑法和民法；

22. 制定蘇聯國籍法；制定外籍人權利法；

23. 規定婚姻和家庭法律原則；

24. 頒布全蘇大赦和特赦令。

第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的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所定範圍的限制。在這範圍以外，每一盟員共和國都獨立實施國家權力。蘇聯保護各盟員共和國的主權。

第十六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都有顧及本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符合蘇聯憲法的共和國憲法。

第十七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都有自由退出蘇聯的權利。

第十八條

各盟員共和國的疆域，不經它們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甲)

每一盟員共和國都有權與外國發生直接關係，與它們成立協定並且互換外交代表和領事。

第十八條(乙)

每一盟員共和國都有本共和國編制的軍隊。

第十九條

蘇聯法律在一切盟員共和國境內發生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盟員共和國法律與全蘇法律相抵觸時，以全蘇法律爲有效。

第二十一條

對於蘇聯公民規定統一的聯盟國籍。
各盟員共和國公民，都是蘇聯公民。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下列各邊區：阿爾泰邊區，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沿海邊區，斯達維羅波里邊區，哈巴羅夫斯克邊區；包括下列各省：阿穆爾省，阿爾查瑪斯省，阿爾漢格爾斯克省，阿斯特拉罕省，巴拉曉沃省，別爾戈羅得省，布良斯克

省，維里克魯克省，弗拉基米尔省，沃洛果達省，沃龍涅什省，高尔基省，格羅茲內省，伊万諾沃省，伊爾庫茨克省，加里寧格勒省，加里寧省，卡路格省，卡敏斯克省，堪察加省，克蔑洛沃省，基洛夫省，科斯特羅馬省，古比雪夫省，庫爾干省，庫爾斯克省，列寧格勒省，里別茨克省，瑪格旦省，莫洛托夫省，莫斯科省，牟爾曼斯克省，諾夫哥羅得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奧勒爾省，平茲省，普斯科夫省，羅斯托夫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薩哈林省，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省，斯摩稜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唐波夫省，托姆斯克省，土拉省，秋明省，烏里楊諾夫斯克省，齊略賓斯克省，赤塔省，契卡洛

夫省，雅羅斯拉夫里省；包括下列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韃靼自治共和國，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達格斯坦自治共和國，布略特蒙古自治共和國，卡巴爾達自治共和國，卡累利自治共和國，科米自治共和國，馬里自治共和國，莫尔多瓦自治共和國，北沃舍梯自治共和國，烏德摩爾梯自治共和國，楚瓦什自治共和國，亞庫梯自治共和國；包括下列各自治省：阿第蓋自治省，郭耳諾阿爾泰自治省，猶太自治省，圖瓦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徹爾克斯自治省。

第二十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維尼察省，沃倫省，伏羅希洛夫格勒省，德

涅泊尔彼特羅夫斯克省，多洛果貝契省，
日托米尔省，外喀尔巴阡省，查坡洛什
省，基也輔省，基洛夫格勒省，克里木
省，里沃夫省，尼古拉也夫省，敖德薩
省，波尔塔瓦省，羅福諾省，斯大林諾
省，斯坦尼斯拉夫省，蘇姆省，鉄尔諾
波尔省，哈尔科夫省，赫尔松省，赫梅尔
尼茨基省，切尔卡斯省，徹尔尼郭夫省和
徹尔諾維茨省。

第二十四條

阿塞拜疆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
納希徹宛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和納
郭尔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條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
阿布哈茲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阿
扎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和南沃舍
梯自治省。

第二十六條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
安吉然省，布哈拉省，卡施克達里省，納
曼干省，撒馬爾汗省，蘇爾汗達里省，塔
什干省，費爾干省，花拉子模省和卡拉卡
爾帕克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

第二十七條

塔吉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列
寧納巴德省和哥爾諾巴達赫什自治省。

第二十八條

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阿克摩林斯克省，阿克丘丙斯克省，阿拉木圖省，東哈薩克斯坦省，古里也夫省，江布尔省，西哈薩克斯坦省，卡拉岡達省，克茲尔奥尔達省，科克契塔夫省，庫斯塔納省，帕福洛達尔省，北哈薩克斯坦省，塞米巴拉敦斯克省，塔尔達庫尔干省和南哈薩克斯坦省。

第二十九條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布列斯特省，威特比斯克省，哥美里省，格羅德諾省，明斯克省，莫吉廖夫省和莫洛德契諾省。

第二十九條(甲)

土庫曼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阿什哈巴德省，馬雷省，塔沙烏茲省和察爾釗省。

第二十九條(乙)

吉尔吉斯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包括札拉爾阿巴德省，依絮克庫里省，奧什省，天山省和伏龍芝省。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蘇聯最高蘇維埃。

第三十一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根据憲法第十四条所有的一切職权，凡按憲法規定不歸入應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部長會議和蘇聯各部的权限以內的，都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包括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兩院。

第三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區選出，每三十萬人口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十五條

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和民族州選出：每一盟員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每屆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權利平等。

第三十八條

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同等創制法律。

第三十九條

法律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中每院過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法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和秘書簽字，用各盟員共和國文字公布。

第四十一條

聯盟蘇維埃的會期和民族蘇維埃的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十二條

聯盟蘇維埃選出聯盟蘇維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三條

民族蘇維埃選出民族蘇維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主席和民族蘇維埃主席主持各該院會議並掌理各該院內部事務。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蘇維埃主席和民族蘇維埃主席輪流主持。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如果認為必要，或有一盟員共和國要求，可召集非常會議。

第四十七條

當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彼此意見分歧時，問題交由兩院同數代表組成的協商委員會解決。如果協商委員會不能得出一致決定或它的決定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問題提交兩院重新審核。如果兩院還不能達到一致決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便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布實行新選舉。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中包括：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祕書一人，委員十五人。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對蘇聯最高蘇維埃報告一切工作。

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
2. 頒布法令；
3. 解釋蘇聯現行法律；
4. 依照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布實行新選舉；
5. 自動或根據某一盟員共和國要求，舉行全民公決；
6. 撤銷蘇聯部長會議和各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同法律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7.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經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呈請，任免個別蘇聯部長，以後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
8. 設立蘇聯勳章和獎章，規定蘇聯榮譽稱號；

9. 發給蘇聯勳章和獎章，授予蘇聯榮譽稱號；

10. 行使免罪減刑權；

11. 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12. 任免蘇聯軍力最高指揮人員；

13.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蘇聯遭受敵國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宣布戰爭狀態；

14. 宣布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

15. 批准和廢除蘇聯所訂的國際條約；

16. 派遣和召回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17. 接受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的國書和卸任狀；

18. 爲了蘇聯國防或保障公共秩序和國家安全，宣布個別地方或蘇聯全國戒嚴。

第五十條

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各選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該院代表的資格。

兩院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決定承認代表的資格，或宣布個別代表當選無效。

第五十一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對於任何問題的調查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

一切機關和工作人員都有義務執行這種委員會的要求，並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第五十二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同意，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非

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同意，不受審判或者逮捕。

第五十三條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者先期解散以後，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行使職權到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成立新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止。

第五十四條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者先期解散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必須至遲于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滿后或者解散后兩個月以內實行新選舉。

第五十五條

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必須由前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至遲于選舉后三個月以內召集。

第五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組織
蘇聯政府，即蘇聯部長會議。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 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七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第五十八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盟員共和國公民選舉，每屆任期四年。

代表比率由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

第五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是盟員共和國的唯一立法機關。

第六十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行使下列職權：

1. 根据蘇聯憲法第十六條規定，通過和修改本共和國憲法；
2. 批准本共和國所屬自治共和國的憲法，並決定它們的疆域；
3. 批准本共和國的國民經濟計劃和預算；
4. 有权对本盟員共和國審判機關所判罪的公民實行赦免和減刑；
5. 決定本盟員共和國駐外代表問題；
6. 規定本盟員共和國軍隊編制原則。

第六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中包括：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祕書一人，委員若干人。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職權，
由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

第六十二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
最高蘇維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若干人主持
會議。

第六十三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盟員共和國
政府，即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國家管理機關





第六十四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國家权力的最高執行和号令機關是蘇聯部長會議。

第六十五條

蘇聯部長會議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則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十六條

蘇聯部長會議根據現行法律並為執行它們而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實施情況。

第六十七條

蘇聯部長會議所發布的決議和命令，在蘇聯全境都必須執行。

第六十八條

蘇聯部長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1. 統一領導蘇聯全聯盟的和聯盟兼共和國各部，以及所屬其他各機關的工作；
2. 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鞏固信貸與貨幣制度；
3. 設法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國家利益，保障公民權利；
4. 一般領導對外事務；

5. 規定每年應征召入伍的公民數額，
領導全國武裝力量的一般建設；

6. 必要時，在蘇聯部長會議下設立管理經濟、文化和國防建設事務的專門委員會和總管理局。

第六十九條

蘇聯部長會議對於蘇聯權限以內的管理和經濟部門，有权停止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並撤銷蘇聯各部部長的命令和指示。

第七十條

蘇聯部長會議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其中包括：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若干人；

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若干人；

蘇聯各部部長；

蘇聯部長會議國民經濟遠景計劃國家委員會主席；

蘇聯部長會議國民經濟年度計劃國家經濟委員會主席；

蘇聯部長會議勞動和工資問題國家委員會主席；

蘇聯部長會議新技術國家委員會主席；

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事宜委員會主席；

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

蘇聯國家銀行管理局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各部部長，對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所提出的質問，必須至遲于三日內在有關的院內作口頭或者書面答复。

第七十二條

蘇聯各部部長領導蘇聯权限以內的各國
家管理部門。

第七十三條

蘇聯各部部長，在各該部权限內，根據
蘇聯現行法律以及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和
命令並為執行它們而發布命令和指示，並
且審查實施情況。

第七十四條

蘇聯各部分為全聯盟的部和聯盟兼共和
國的部。

第七十五條

全聯盟的各部，在全蘇聯境內直接地或
者通過它們所委任的機關領導它們所受託
的國家管理部門。

第七十六條

聯盟兼共和國的各部，通常通過各盟員共和國同名稱的部領導它們所受託的國家管理部門，而它們所直接管理的企業，則只以列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的表冊者為限。

第七十七條

全聯盟的部如下：

航空工業部；

汽車工業部；

對外貿易部；

機器製造部；

海上運輸部；

國防工業部；

一般機器製造部；

儀器和自動化工具製造部；

交通部；
無線電器材工業部；
中型機器製造部；
母機製造和工具工業部；
建築和築路機器製造部；
采油企業建造工程部；
電站建造工程部；
造船工業部；
拖拉機和農業機器製造部；
運輸機器製造部；
運輸建造工程部；
重型機器製造部；
化學工業部；
電站部；
電工器材工業部；

第七十八條

聯盟兼共和國的部如下：

造紙和木材加工工業部；

內務部；

高等教育部；

地質勘探和礦藏保護部；

城鄉建造工程部；

國家監督部；

衛生部；

外交部；

文化部；

輕工業部；

森林工業部；

石油工業部；

國防部；

肉乳製品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建築材料工業部；
捕魚工業部；
郵電部；
農業部；
蘇維埃農場部；
建造工程；
冶金和化學工業企業建造工
程部；
采煤企業建造工程；
貿易部；
煤炭工業部；
財政部；
面制品工業部；
有色冶金工業部；
黑色冶金工業部。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





第七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和号令機關，是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八十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則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根據蘇聯和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並為執行它們而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實施情況。

第八十二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有权停止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撤銷邊區、省和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

第八十三條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其中包括：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若干人；

各部部長；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建造工程 and 建築事宜國家委員會主席；

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直屬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

第八十四條

盟員共和國各部部長領導盟員共和國权限以內的各國家管理部門。

第八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各部部長，在各該部权限內，根據蘇聯和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蘇聯部長會議及本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以及蘇聯聯盟兼共和國各部所發布的命令，並為執行它們而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八十六條

盟員共和國各部分爲聯盟兼共和國的部和共和國的部。

第八十七條

聯盟兼共和國的部領導它們所受託的國家管理部門，除服从本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外，並須服从蘇聯相当的聯盟兼共和國的部。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的部領導它們所受託的國家管理部門，直接服从本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 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八十九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共和國公民依照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代表比率選舉，每屆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是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的唯一立法機關。

第九十二條

每一自治共和國都有顧及本自治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符合盟員共和國憲法的自治共和國憲法。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依照自治共和國憲法選舉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組織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八章

地方的國家權力機關





第九十四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和鄉村（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托尔，基什拉克，阿烏尔）的國家權力機關，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第九十五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和鄉村（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托尔，基什拉克，阿烏尔）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由各

該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和鄉村勞動者選舉，每屆任期兩年。

第九十六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代表比率，由各盟員共和國的憲法規定。

第九十七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領導所屬管理機關的工作，保證維持國家秩序，遵行法律和保障公民權利，領導地方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規定地方的預算。

第九十八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蘇聯和盟員共和國法律所賦予的权限以內，通過決議和發布命令。

第九十九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和鄉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和號令機關，是各該蘇維埃選出的執行委員會，其中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一零零條

小村莊里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和號令機關，依照盟員共和國憲法的規定，由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秘書一人組成。

第一零一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直接對本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及上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報告工作。



第九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





第一零二條

蘇聯的審判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和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法院，州法院，按照蘇聯最高蘇維埃決議組織的蘇聯特別法院以及人民法院行使。
(軍事法院)

第一零三條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都有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

第一零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是全蘇聯最高審判機關。
蘇聯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蘇聯和盟員共和國
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一零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和蘇聯特別法院，由蘇聯
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一零六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盟員共和國最
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一零七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
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一零八條

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和州法院，分別由邊區，省，自治省和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第一零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任期三年。

第一一零條

訴訟用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的語言進行，保證不通曉這種語言的當事人能經過翻譯員完全明了案件內容，並且有权用本族語言在法庭上陳述。

第一一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权獲得辯護。

第一一二條

法官獨立，只服從法律。

第一一三條

對於各部及所屬各機關，個別工作人員及蘇聯公民是否嚴守法律的最高檢察權，由蘇聯檢察總長行使。

第一一四條

蘇聯檢察總長，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任期七年。

第一一五條

各共和國、邊區、省檢察長以及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檢察長，由蘇聯檢察總長任命，任期五年。

第一一六條

州、區和市檢察長，由盟員共和國檢察長提請蘇聯檢察總長批准任命，任期五年。

第一一七條

各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干涉，只服從蘇聯檢察總長。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一八條

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利，即有權利取得有保障的工作以及按他們勞動的數量和質量發給的報酬。

保證勞動權利的是：國民經濟的社会主义組織，蘇維埃社会生產力的不斷增長，經濟危机可能性的剷除，失業現象的消滅。

第一一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利。

保證休息權利的是：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時間規定為八小時，若干勞動條件困難的職業的工作時間縮減為七小時至六小時，而在勞動條件特別困難的車間中工作時間縮減為四小時；工人和職員規定每年有保留原薪的休假；廣泛設立的療養所，休養所和俱樂部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二零條

蘇聯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保證的權利。

保證這種權利的是：由國家出資舉辦的工人和職員社會保險事業廣泛發展，對勞動者進行免費醫療，廣泛設置的療養地概供勞動者享用。

✓ 第一二一條

蘇聯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保證這種權利的是：普遍七年制義務教育，廣泛發展中等教育，各種教育不分中等和高等一概免收費用，高級學校優等生由國家發給津貼，各地學校用本族語言講授，在工廠、蘇維埃農場、農業機器站和集體農莊中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生產教育，工藝教育和農藝教育。

第一二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的、國家的、文化的和社會政治的生活各方面，都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保證婦女可能實現這種權利的是：婦女有與男子平等獲得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和受教育的權利，國家保護母

親和子女利益，國家補助多子女母親和單身母親，婦女在產前產后有保留原薪的休假，產院、托兒所和幼兒園之遍設各地。

✓

第一二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在經濟的，國家的，文化的和社會政治的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確定不移的法律。

凡因民族或種族關係對公民的權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或賦予直接或間接特權，以及宣傳種族或民族獨尊思想，宣傳民族或種族仇恨輕蔑觀點的行為，都受法律制裁。

第一二四條

為保證公民信仰自由，在蘇聯實行政教分離及教育與宗教分離。一切公民皆能自由舉行宗教儀式或進行反宗教宣傳。

第一二五條

按照勞動者利益並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法律保障蘇聯公民享有下列各項自由：

1. 言論自由；
2. 出版自由；
3. 集会自由；
4. 游行和示威自由。

保證公民這種權利的是：印刷所、紙張、公共場所、街道、交通工具及其他一切為實現這種權利所必要的物質條件，都供勞動者和他們的團體享用。

第一二六條

按照勞動者利益並為發展民衆組織自動性和政治積極性，保證蘇聯公民有权結合于各种社会團體，即職工会，合作社，青

年團體，體育和國防組織，文化、技術和科學會社；而工人階級、勞動農民和勞動知識分子中最積極最覺悟的公民，則自願結合于蘇聯共產黨，即勞動羣衆爲建成共產主義社會而奮鬥的先鋒隊，勞動羣衆所有一切社會團體及國家機關的領導核心。

第一二七條

蘇聯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法院決定或檢察長批准，不受逮捕。

第一二八條

公民住宅的不可侵犯和通信的秘密，都受法律的保護。

第一二九條

蘇聯對於任何由於擁護勞動羣衆利益，從事科學活動，或進行民族解放鬥爭而受到迫害的外國公民，給以居留的權利。

第一三零條

每一個蘇聯公民必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

第一三一條

每一個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祖國富強的源泉，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的源泉而加以保護和巩固。

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人，是人民的公敵。

第一三二條

普遍兵役義務，是國家的法律。

在蘇聯軍隊中服兵役，是蘇聯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一三三條

保衛祖國，是蘇聯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違背誓詞，投奔敵方，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是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到法律最嚴厲的懲罰。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三四條

所有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邊區和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州、區、城市 and 鄉村（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托尔，基什拉克，阿烏尔）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都由選民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

第一三五條

代表的選舉是普遍的：凡年滿十八歲的蘇聯公民，不分種族和民族，不分性別，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都有權參加選舉，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由法庭判決剝奪選舉權的人除外。

凡年滿二十三歲的蘇聯公民，不分種族和民族，不分性別，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如何，都可被選舉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

第一三六條

代表的選舉是平等的：每一個公民有一票選舉權；全體公民平等參加選舉。

第一三七條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三八條

在蘇聯軍隊中服役的公民，有同一切公民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三九條

代表的選舉是直接的：一切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和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起，至蘇聯最高蘇維埃止，皆由公民直接選舉。

第一四零條

代表的選舉用秘密投票法進行。

第一四一條

候選人按選區提名。

提候選人的權利屬於勞動者的社會組織和團體：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會社。

第一四二條

每一個代表必須向選民報告本人和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工作，並可隨時依多數選民決定，按法律規定的程序予以撤回。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第一四三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的國徽是在
陽光照耀和麥穗環繞的地球上放着鐮刀鐵
錘，周圍有用各盟員共和國文字寫的“全
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字樣。國徽頂
端有五角星一枚。

第一四四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的國旗是用
紅色材料制成，上角近旗桿處飾有金色鐮

刀鉄錘，在它們上面有一个鑲有金邊的紅色五角星。縱橫是一与二之比。

第一四五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的首都是莫斯科城。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第一四六條

蘇聯憲法，至少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才能修改。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На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Подписано к печ. 30/V-1956 г.
Формат 70x92¹/₃₂. 13¹/₄ б. л. 4,09 п. л. 1,90 уч. изд. л.
Заказ 152. Цена 1 руб. 25 коп. Тираж 2000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СССР
Глав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полиграфиче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15-я типография «Искра революции», Москва.

51

27